成都市关于进一步促进新型显示产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

第一章 总 则

为进一步完备产业链、整合供应链、提升价值链，打造全国一流的新型显示产业生态，促进成都新型显示产业高质量发展，特制定本政策。

第二章 补链强链延链政策

第一条 促进产业链投资驱动。凡围绕新型显示产业固定资产投入达到10亿元、50亿元、100亿元的企业，分别给予800万元、900万元、1000万元的奖励；对投资建设玻璃基板、柔性显示基膜、掩膜版、彩色滤光片、偏光片、柔性电路板、触控模组、背光源、电子气体、液晶材料、发光材料、光电子芯片、光学系统、激光器件、激光显示、超高清设备等材料及组件生产项目，以及曝光、显影、蚀刻、离子注入、硅结晶化、巨量转移、气相沉积、蒸镀、检测、封装等设备及其零部件制造（含材料）项目，且固定资产投入在1亿元以上、10亿元以下的企业，按不超过3.5%的比例给予最高800万元的奖励。

第二条 协同供应链垂直整合。为新型显示企业生产首次提供自主研发的原材料或零部件产品，形成有效供应链的企业，按照供需方第一年销售合同总额的5%（双方各2.5%）给予最高300万元的奖励；销售合同总额连续2年同比增长20%以上的企业，按增量的5%（双方各2.5%）再给予最高300万元的奖励。

第三条 拓展产品链创新应用。对首次采购新型显示产品并用于终端产品的制造企业，按第一年采购合同额的5%给予最高300万元的奖励。

第四条 强化生产服务业发展。围绕生产制造，提供设备维修、零部件清洗和检验检测等生产性服务的企业，服务性收入达500万元的，按实际收入的3%给予最高300万元的补助；服务性收入连续2年同比增长20%以上的，按增量的3%再给予最高300万元的补助。

第三章 强化创新驱动政策

第五条 着力关键核心技术突破。凡自主研发玻璃基板、液晶材料、有机发光材料、光刻胶、彩色光胶、有机化学溶剂、靶材、柔性电路板、柔性显示基膜、触控模组、电子纸、精密光学镜片、光学模组等新型显示技术和设备制造技术（材料、器件），4K/8K芯片、编辑系统、摄录和存储设备、展映平台等超高清视频设备（软件、系统），以及大功率激光器、光刻机、刻蚀机、光电子芯片、硅光芯片等器件（材料、系统），年销售收入500万元以上的企业，按研发投入额的20%给予最高300万元的补助；对自主研发掩膜版、彩色滤光片、偏光片、驱动IC等技术（工艺），年销售收入1000万元以上的企业，按研发投入额的16%给予最高300万元的补助。

第六条 承接国家重大战略布局。对获得国家级重大专项的企业，按照国家支持额的50%给予最高1000万元的配套奖励。

第七条 加强前瞻领域技术储备。对量子点发光二极管显示（QLED）、小型发光二极管显示（Mini-LED）、微型发光二极管显示（Micro-LED）、微型有机发光二极管显示（Micro-OLED）、碳基显示、全息显示、3D显示、激光显示、印刷显示、柔性显示用聚酰亚胺材料（PI）、低温多晶氧化物技术（LTPO）、屏下摄像头技术、柔性折叠技术、8K芯片及设备、高速光通信芯片、超高速硅光芯片、半导体激光器、超大功率激光器、纳米级光刻机、纳米级刻蚀机、纳米级光学镜片模具、光器件软件系统、8K智能处理系统等领域开展前瞻性技术研究的企业，给予最高50万元的补助。

第四章 优化产业环境政策

第八条 吸引高端人才来蓉发展。支持高端专业人才来蓉创业就业，对企业人力资源成本支出超过100万元、200万元、300万元的新型显示技术人才，分别给予20万元、60万元、100万元的奖励。

第九条 发挥行业组织聚合优势。对围绕全市新型显示产业集群化、融合化和生态化发展，提供上下游制造协同、产学研用协作、资源数据共享、产品检验检测、行业交流与决策咨询等平台化服务的企业或行业协会，按实际投入的30%给予最高300万元的补助。

第十条 深化会展赛事推介功能。发挥会展的功效作用，对承担产业链招商引资会、促进3户以上企业实际落户的企业或行业协会，给予50万元的奖励；对承担供应链合作洽谈会、促进6户以上的上下游企业合作交易的企业或行业协会，给予40万元的奖励，并给予合作企业各10万元的奖励。

第五章 附则

第十一条 适用范围。本政策适用于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新型显示产业类（包括新型显示、超高清视频和激光）企业和行业协会，以及符合条件的专业人才。

第十二条 重复原则。本政策与市级其他政策条款相似的，同一企业按就高不就低原则不重复享受。

第十三条 政策解释。本政策实施中的具体问题由市经信局会同市级有关部门负责解释，并制定实施细则。

第十四条 有效期限。本政策自2023年3月15日起实施，有效期3年。市经信局、市财政局印发的《关于进一步促进光电产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的意见》（成经信办〔2020〕3号）同时废止。